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创新股份，股票代码：002812）公司于2017年2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2月6和2017年2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后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和2017年2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分别于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20日和2017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分别于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10日、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24日和2017年5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2017年5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和《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7-057）。2017 年 5 月 8 日和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27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前对重组问询函的有关问题书面回复并进行披露。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和回复，由于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前完成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回复重组问询函所关注问题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复牌。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